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05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賴瑞隆等 19 人，鑑於政府採購案之辦理需專業性，然因現行條文規範之不足，往往肇生尚無相關採購專業證照之初任公務人員因承辦相關採購案誤觸法網情事。是故，為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落實政府採購人員專業化，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爰提出「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賴瑞隆
連署人：吳焜裕 張廖萬堅 鍾孔炤 吳玉琴 蔡易餘
吳秉叡 蕭美琴 黃秀芳 吳思瑤 蘇巧慧
李麗芬 周春米 邱泰源 何欣純 林靜儀
鄭運鵬 鍾佳濱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鑑於目前政府採購案並未強制規範應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然政府採購案具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且相關法規規範、產業知識等內容繁複，為保障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應落實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採購人員進行採購工作，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爰提案修正本條次。</p>